

## 報考資格新規定今年實施

澳生報聯考須持身份證  
回鄉證

李大光

【本報消息】國家教育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副主任李大光表示，延遲一年在本澳實施的“全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報考資格新規定，今年開始在澳實施。期望通過有關新規定，避免有不法分子鑽空子，損害港澳台學生的利益，從而讓真正的港澳台和華僑學生能回到內地學習。

李大光表示，面向港澳台和華僑學生的“聯招考”報名資格，去年由教育部、外交部、國務院僑辦和公安部聯合頒佈了文件，明確規定報考學生的身份資格，並於○六年開始實施，去年因應澳門特區政府的要求，在澳門暫緩一年執行，因此該項新規定會由今年“聯招考”開始嚴格執行。他強調，中央政府為了讓招收港澳台和華僑學生政策能真正落實到港澳台和華僑學生的身上，讓學生享受到有關政策，國家教育部多年來都是本着一視同仁、確保質量、適當照顧的原則招收港澳台和華僑學生，而

且規模不斷擴大。

## 境外學生享應有待遇

李大光指出，近幾年的“聯招考”出現一些不規則的問題，如在素質方面的變化和數量的增加，出乎意料，甚至有不正常的情况。以去年嚴格實施“報考資格”新要求以後，去年受理“聯招考”報名的華僑生有五千二百○三人，但經過公安部、外交部的配合下，經核實身份資料，真正受理核准考試的華僑學生只有八十八人，到後來再發現四人的身份有問題，最

後亦被取消資格。因此，去年實際只有八十四人以華僑身份獲准考試，最終被錄取學生更只有四十三人。由於當中大部分報考的人都是在內地學習，隨後，花些錢在某些國家取得證件，再以華僑學生報“聯招考”。相信“聯招考”採取新的嚴厲打擊措施以後，使這些想通過中介和鑽空子的不法行為，以及損害港澳台和華僑學生利益的現象能遏止和約束，實施嚴格報考身份資格的目的，是使真正的港澳台和華僑學生能享受到國家的政策回到內地學習。

國家教育部關於○七年招收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和華僑學生的“聯招考”辦法的新規定包括，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

通行證》；台灣地區考生持《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參加報名。華僑考生必須是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且最近四年（截至報名時間結束止）之內有在國外實際居住兩年以上的記錄（一年中實際在國外居住滿九個月可按一年計算。出國留學和因公出國工作不能視為定居）。報名時考生本人須持我國駐外使（領）館出具的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公證書或認證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參加報名。華僑考生須在內地各報考點報名考試，港澳地區報考點不受理華僑考生報考。而且不受理郵寄報名，除本澳中學集體報名外，不受理團體報名，考生可委託親屬報名，但每名受託人只能為一名考生代辦確認報名手續，內地高考補習班成績單或證明不可作為報名時須提交的學歷證明及高中成績。